# 2024年烟花爆竹购销管理制度及流程 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5-23

*烟花爆竹购销管理制度及流程 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一2、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必须在销售现场配备一名安全员（经安全学习培训考试合格），负责销售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亮证经营。3、烟花爆竹零售单位销售场所10米范围内，严禁用火；必须在销售场所明显的\'位置...*

**烟花爆竹购销管理制度及流程 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一**

2、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必须在销售现场配备一名安全员（经安全学习培训考试合格），负责销售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亮证经营。

3、烟花爆竹零售单位销售场所10米范围内，严禁用火；必须在销售场所明显的\'位置悬挂“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

4、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在经营场所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材。

5、实行专店或者专柜专人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专柜销售时，专柜应当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6、按照规定量存放烟花爆竹，不得超量存放。

7、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8、一旦发生事故，视情况动用灭火器扑灭，不能扑灭则迅速通知周边人员撤离，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援工作，事后协助事故调查。

9、法律、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烟花爆竹购销管理制度及流程 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二**

第一条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机关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

市、区应当建立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交通、市政管理等行政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组成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中小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对举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六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村民会议和业主会议，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居民、村民和业主应当遵守公约。

第七条宾馆、酒店、婚庆服务经营等单位应当在各自经营活动范围内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八条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区域协作机制，加强烟花爆竹流通管理、燃放管控、信息共享、协查处置等方面的区域合作。

第九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本市对销售、运输烟花爆竹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第十条在本市销售烟花爆竹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未经许可，不得销售并储存。销售储存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

第十一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烟花爆竹，应当取得公安机关的运输许可，未经许可，不得运输。

承运单位运输烟花爆竹应当携带许可证件，按照核准载明的品种、数量、路线、有效期限等规定运输。

第十二条市质量技术监督、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烟花爆竹安全质量国家标准，确定可以在本市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规格和品种，并予以公布。

不符合本市公布的规格和品种的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储存、携带、燃放。

第十三条禁止在下列地点及其周边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

（三）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

（四）输、变电设施；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七）重要军事设施；

（八）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维护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要求，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前款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并负责看护。

第十四条本市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区域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五环路以外区域，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划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禁止、限制燃放的地点和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正月初二至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国家、本市在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空气重污染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临时销售网点，不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区域设置销售网点。

第十七条本市对销售烟花爆竹实行专营。专营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应当采购符合规定的生产企业的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应当符合国家的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市规定的规格、品种，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包装标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采购、销售。

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悬挂销售许可证，并按照销售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时间和地点销售烟花爆竹。

第十八条临时销售网点在许可的期限届满后，其经营者应当停止销售，并将未销售的烟花爆竹及时处理，不得继续存放。

第十九条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销售网点购买，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地燃放，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

（二）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三）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五）不得存放超过一箱或者重量超过30公斤的烟花爆竹。

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收缴其烟花爆竹，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燃放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公布的规格和品种的；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的；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的；

（四）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按照规定燃放时间燃放的；

（五）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空气重污染橙色或者红色预警期间燃放的；

（六）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放、存放烟花爆竹的。

第二十二条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规定的品种和规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收入，收缴烟花爆竹，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销售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20xx年12月1日起施行。1993年10月1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同时废止。

**烟花爆竹购销管理制度及流程 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三**

1、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每月必须对销售周边场所和烟花储存场所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认真记好安全台帐，并及时落实整改。

2、销售场所必须天天进行安全检查，随时发现销售场所和经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给予整改。

3、定期对消防设施的配备施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及时地给予整改。

4、接受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

1、及时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和安全活动，努力学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知识和有关安全制度、操作规程。

2、全面开展本单位的安全教育活动，积极参加上级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保证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3、对新职工必须经过全面安全教育，掌握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水平后，方能上岗作业。

1、在烟花爆竹销售柜及储存场所必须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即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并按要求保养、维修、更换，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2、消防器材必须按要求放置，不得移作它用。

3、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烟花爆竹销售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消防知识，掌握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的使用常识。

5、人人做到“四懂四会”。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懂预防火灾措施，会使用消防器材;懂灭火方法，会扑救初期火灾;懂逃生方法，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1、禁止在销售烟花爆竹经营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吸烟。

2、禁止在储存场所动用明火，保持场所通风，防潮湿。

3、任何人不得在烟花爆竹销售场所及储存场所吸烟或动用其它明火。

1、认真执行上级安监部门下达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规定，合法经营。

2、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必须持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

3、烟花爆竹产品一律从本县获得自治区安监局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批发公司批发采购，严禁非法渠道进货，严禁采购销售礼花弹等超零售经营许可范围的`烟花爆竹产品以及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

4、烟花爆竹统一由批发公司配送到经营商店，不得由无烟花爆竹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5、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必须实行专店或专柜专人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销售时，专柜应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采取隔离措施，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6、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必须按规定在销售店面内销售产品，严禁店外摆卖、一证多点和走街串巷销售烟花爆竹。

7、购进的烟花爆竹商品不得超过储存许可核定的最大储存量，临时存放产品的地方不得存在煮饭、住宿等“三合一”或“前店后储”现象。

8、严禁店内经营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9、烟花爆竹产品被盗，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0、积极配合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

**烟花爆竹购销管理制度及流程 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四**

烟花爆竹安全经营是企业的生命线，为激励全系统员工搞好安全经营，确保安全经营，特制定本制度：

1、在消防安全中有下列成绩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1)热爱消防安全工作，积极参与各项活动，成绩优异。

(2)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与“三违”现象作斗争成绩突出。

(3)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积极，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

(4)对安全经营和消防科研技术革新成绩优异。

2、由于违章和失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进行处理。

3、凡企业员工无违规、违章、违纪，工作负责，技术拨尖的员工除大小会议表扬外，可实行挂牌悬奖，受奖者企业张榜表扬，也可进行适当的经济奖励。

4、劳动态度不端正、不服从领导、不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管理制度，经常违规违纪，屡教不改者，实行必要的经济处罚。

(1)对违反劳动纪律者，除按劳动合同违约和请销假制度处理外，并按所造成后果的情节，处罚金;

(2)对违反安全经营操作规程，造成损失者，轻者处罚金，重者酌情赔偿损失;

(3)对不负责任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开除出公司外，触犯法律的，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5、对不爱护经营工作用具和经营设施，有意损坏者，除严厉批评教育外，要给予适当的赔偿处分。

6、年终未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各部门一定的经济奖励，对重点岗位人员要加倍奖励并通报表扬，大力营造安全经营的氛围。

7、一旦发生死亡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企业年终的评优资格，扣除全年安全责任奖，对肇事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开除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发生各类事故，安全保卫科和事故责任者根据事故大小取消季、年奖励，对肇事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开除。

9、实行年终目标考核，上级考核下级，并进行考核备案。

10、发生事故后，要采取“三不放过”的原则，吸取经验教训，保证不再发生同类型的事故。

1、企业应经常组织企业员工学习有关安全经营法规和安全经营规章制度。

2、仓库必须时时检查、天天检查，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严格定员、定量储存。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作好详细记录，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消除事故隐患并责任到人，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制度。

为了保证安全经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订下列安全管理制度，希全系统干部员工遵照执行。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以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治理隐患、防范事故，尊重科学、关爱生命”的方针。

2、全系统从事烟花爆竹的干部职工必须认真学习和钻研业务技术，了解和掌握烟花爆竹药物的理化性能和基本知识，精通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

3、各从事烟花爆竹的人员应强化安全意识，坚守工作岗位，尽职尽责，善于发现新动向、研究新问题，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4、各企业实行层层负责制，一级抓一级，一抓到底。一旦发现不安全的因素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现象应立即处理和整改。否则，要追究责任，直至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5、各企业要实行安全奖惩制度，并视其情节轻重加以处罚款。同时，一月一评比，季度进行总结，半年召开一次总结表彰大会，对安全意识强，一贯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操作的先进安全经营人员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1、技术管理是各企业重要的管理环节，所采取安全经营技术措施实行审批制度，未经批准的技术措施不得变更。

2、未经批准，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储存场所。

3、产品进出库必须凭据验收，严禁存放、销售“三无”产品。

4、库存产品做到不受潮、不霉烂变质，温湿度符合要求，无鼠咬，不短少。

5、成品箱件必须堆放整齐，四棱有角，通道畅通，做到各类产品分型号堆码，标签齐全，一目了然。

6、不准外来人员进库玩耍，不准携带火源、火种和穿化纤衣服、硬底鞋进入库房。

7、成品堆码高度不超过2.5米，堆码墙距不少于0.45米，堆垛与堆垛之间距离不少于0.7米，堆垛与主通道之间应留有2米以上的运输通道，地面应做软化和防潮处理。

8、注意保持成品的清洁卫生，做到无药尘、杂物。

1、仓库内的消防池、消防沙应随时检查。灭火器、防洪沟、水沟、避雷器、防爆墙及防静电设施，随时保持完好状态，做到有效防雷、防洪、防爆。

2、安全检查人员检查时的情况必须逐项登记。

3、发现安全设施和设备有故障应及时维修，确保能正常使用。

4、对失效和过期的设施设备应及时报告公司，及时加以整修和更换。

5、对不认真负责，未保持设备、设施完好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安全检查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2、开展安全检查，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做好记录，建立由单位领导负责、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检查组织。

3、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查领导、查思想、查纪律、查制度、查违章、查事故隐患。

4、单位组织检查每月至少一次(每逢重大节日和销售旺季到来之前必须检查一次)，并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5、确保必要的安全投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项目，要逐项研究编制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事故，隐患整改做到“三定”(定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期限)。

6、单位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经常深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有关责任人员及时解决。

7、对重大危险源实行登记建档，并进行重点监控。

1、单位领导要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和遵章守纪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定期研究员工安全教育中的有关问题。

2、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原则，每月不少于一天的集中学习时间。坚持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加强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保护、国家法律、法规、纪律等方面教育，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和典型经验与事故案例教育。

3、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每半年一次，对新职工要先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组织二次全体员工参加的安全经营知识教育培训与考试。

4、对新从业人员必须进行不少于48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分配工作。

5、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仓储保管员、装卸人员、押运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工作。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情况要登记上册、备案。

1、仓库内对安全设施、设备投入必须做到资金到位。

2、仓库内对安全投入的设备设施必须时常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投入有效，真正做到安全隐患能消除，出现事故能控制。

3、库区内必须按规定配齐消防池、消防沙、消防桶、灭火器、防爆器材，有专人管理，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1、我系统的烟花爆竹仓库属于重大危险源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经营法》第33条的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并登记建档，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演练;加强对周围居民的安全教育，提高居民的自我保护意识也显得非常重要。

3、仓库必须通风透气，保持清洁干燥，库内应有通风道，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堆码，库内室温保持在35℃以下，警示标语要明确。

4、重大危险源区，必须放置专门的安全设施设备，如避雷器、灭火器、抽水机、消防沙、消防水，重大危险源警示标语应醒目等等。

1、加强产品购进管理。组织采购的烟花爆竹必须是来自定点取得安全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厂家的合格产品，必须签订购销合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严禁私自购进非法经营、三无产品和不合格产品。

2、加强烟花爆竹运输资质管理。按规定必须凭烟花爆竹公司介绍信到公安部门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然后委托有资质经营爆炸物品的专用车辆运输;烟花爆竹销售采取配送制，烟花爆竹配送应委托危险品专用车辆承运。

3、加强烟花爆竹产品储存管理。公司规定产品入库必须经保管员根据进货清单逐个品种进行验收，并要求经营厂家提供当年度法定机构的质检报告，凡是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准入库。严格要求保管员必须按照烟花爆竹“分级、分类、分库”的要求储存，烟花爆竹存放的数量(折合药量)均不能超过核定的最大存放量。

4、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区、县内烟花爆竹零售店，各烟花爆竹公司采取分片负责，烟花爆竹产品实行配送制度，零售店提出要货计划，片区负责人凭计划填好调拨单，派专车负责送到县内各零售店，同时将包装破损的烟花爆竹运回公司，退回厂方作处理。严禁向未取得许可证的零售经营者销售烟花爆竹;严禁将a级产品销售给消费者自行燃放。

5、产品流向及计算机管理说明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烟花爆竹公司严格实行配送制和封签制，各公司要建立计算机管理系统，对全公司产品及销售信息进行集中控制。其产品流向管理如下图：

市场需求→部门申报→领导审批→申办准购准运证→到企业采购

↓

凭票发货←库内保管←装卸入库←入库前检查验收←专车专人押运

↓

专人专车配送→退货入库→残次品退回生产企业销毁

图烟花爆竹产品流向图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的管理，防止库存积压、滞销而造成的损失，结合公司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必须由烟花爆竹公司的销售人员签订，不准销售给无证经营者，合同签订人员须认真学习《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2、购销合同由营销部人员统一编写、登记、发送和保存。所有合同必须保留正本两份，一份交财务做付款凭证，另一份交相关部门合同管理人员留档备查。

3、烟花爆竹的采购

3.1、烟花爆竹的采购，按每月销售计划，不得因提前或拖延采购而影响销售，也应避免因超计划采购带来商品过多积压，损失和造成新的事故隐患。

3.2、采购人员采购烟花爆竹时，应填写采购单，经营销部经理审核同意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方可采购。

3.3、办理购物付款时，应附付款申请单、购销合同、采购单，营销部已报总经理审批的付款计划或购货合同执行情况表，报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付款。

3.4、财务部门在办理付款时应核实付款手续是否齐全，否则财务有权拒付，并要求补齐相关手续。

3.5、采购人员报销时，应办理入库单，入库单内容必须填写清楚齐全，如需要质检的物品，应附质检部门的审签手续。根据财务要求，发票应在开出一个月内报销，逾期未报销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采购经办人承担，该部门经理负同等责任。

3.6、营销部经理要安排采购、库管人员按季度对库房存货情况进行分析，对库存物品的积压、变质、沉淀要列表清查、处理，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要负责。

4、烟花爆竹的销售

4.1、烟花爆竹国内销售直接收款。销售人员应填写“开据发票申请单”，内容齐全、完整，经部门经理审签后，随同物品出库单，货币资金送财务部收款并开据发票。

4.2、烟花爆竹销售采取分期收款方式的，应签订销售合同，明确烟花爆竹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分次收款时限、金额、付款方式等内容。销售人员在签订合同时应了解购货方的资金购买力等相关情况，并对合同的执行及收款负责至终。该部门经理对部门所签销售合同的执行负责。

4.3、烟花爆竹销售采取设销售点的，由公司总部发往各销售点时，似同库存物品的转库，在公司库存项下设各销售点为分库，当各分库物品出库销售时，按本规定相关销售条款办理。

4.4、烟花爆竹销售情况月报汇总表一式叁份，每月5日前由营销部填列报公司总经理、财务部各壹份，该部门存档壹份，以掌握物品销售资金回收状况。

4.5、营销部指定专人每月3日前将截止到上月末的库存烟花爆竹(包括各分库)盘点情况汇总表报财务部核对账目，并对库存烟花爆竹现状如短缺、毁损、贬值等列示清楚，及时处理，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如是人为因素给公司造成损失，当事人要承担责任。该部门经理对此也要负责。

4.6、营销部经理及销售人员对销售款项的回收负责，按销售合同定期催收并与财务部门核对，超期未收回的货款，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根据总经理审批意见及财务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以减少呆账坏账损失。

4.7、购销人员不得营私舞弊，吃回扣贪污、假公济私，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将严历追究当事人经济和刑事责任。

4.8、经营烟花爆竹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4.9、必须配备通过培训合格的专业燃放技术人员为消费者燃放a级产品，指导消费者燃放b、c级产品。

4.10、禁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禁止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给未成年人，不得向不具备烟花爆竹销售资格的个体经营者、批发商或其他机构、批发烟花爆竹业务。

4.11、定期组织销售人员接受相关的培训教育。

4.12、烟花爆竹执行定点销售，加贴封签管理。

5、烟花爆竹入库验收制度

5.1、烟花爆竹应示危险等级分库储存，不得混存混放。

5.2、库存烟花爆竹应保持相应的垛距、墙距。垛与垛间距不小于0.7m，垛与墙、柱间距不小于0.45m。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m，堆码高度不超过2.5米，地面应辅设防潮、绝缘等材料垫，全天值班守护防止盗窃。

5.3、烟花爆竹入库时，应严格检验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现象。

5.4、烟花爆竹入库前均应按合同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

5.5、进入烟花爆竹仓库区域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禁带火源火种，必须戴防火罩。

5.6、装卸、搬运烟花爆竹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5.7、做好烟花爆竹的守护工作，做到人防犬防，杜绝危险品丢失和被盗现象发生。

5.8、烟花爆竹的最大存放总量应与其储存能力相适应，不应超过规划方案核定储存的临界量。

6、烟花爆竹保管制度

6.1、仓库保管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

6.2、严禁在库区内动火、抽烟;严禁在库区内或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内试放烟花爆竹产品。

6.3、严禁在库房内临时拉线用电照明;严禁在库房内用铁器清理垃圾。

6.4、严禁酒后进入库房;严禁将火具带入库房。

6.5、严禁儿童进入库区玩耍;未经批准，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库区。

6.6、进入库区的车辆必须加戴防火罩，车辆在装卸时必须熄火。

6.7、进入仓库接触烟花爆竹产品的人员必须触摸静电接地装置，导出身上的静电;严禁穿戴钉底鞋、易产生静电的化纤衣物;严禁在库房内打手机等。

6.8、作好进出库区人员登记。进入库区人员必须将身上携带的火种交给门卫暂管。

6.9、在c级仓库内严禁存放a、b级产品或半成品。

6.10、严禁在库区非危险建筑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6.11、仓库内产品堆放要符合规范要求：堆垛间的通道距离不小于0.7米;运输主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45米;成箱产品堆垛高度不应超过2.5米;严禁过量储存、超高堆放等违规堆放。

6.12、严禁在库房内封、启包装箱。裸露、破箱的烟花爆竹产品应及时更换包装或作销毁处理，严禁在仓库内长期储存。

6.13、库区内烟花爆竹的运输、装卸、堆放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禁野蛮装卸。

6.14、库房内温度超过35℃时，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6.15、库区内的消防、防雷、防静电以及报警等安全设施不能随便移动、损坏，必须保证处于正常有效状态。

6.16、仓库四周严禁堆放杂物或搭建任何建筑。必须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6.1 7、库区内不能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产生干秸秆的植物。

6.18、必须保持库区内及周边的经常性巡查，及时清除仓库周边的.树叶、干草、植物秸秆等易燃物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坚持24小时轮流值班和夜间巡逻检查制度。

2、询问进出仓库人员是否带火源火种进入库区，凡进仓库人员一律将火源火种暂行存门卫室，对不听劝阻者，有权将人、物送公司处理。

3、外来人员进入仓库必须出示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库区。

4、烟花爆竹进出库区必须查验有关证件和手续，无手续者一律不准进出库区。

5、上下班时，观察职工的动向，发现情绪异常反应的人员立即采取措施报告公司处理。

6、门岗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立即报告公司处理。

7、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不逃岗、不离岗，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库区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进行检查，确保烟花爆竹进出有证件、无走漏现象。

1.危险工序作业人员所用的防护用品应专人专用，定期更新和发放;

2.所有工人衣着定期组织人员购买和发放;

3.每天由安全员和各班组长对安全防护用具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即时解决;电气设备的防护工具应由电工负责安装维修和更新;

4.所有防护用具一律由安全员统一负责安排，专人负责发放和管理，有工人操作时，发放人员不得缺席，若有耽误，应委托其他人负责。

1、采取综合措施，消除职业危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实现安全经营和文明经营。

2、根据作业性质、条件、劳动强度及有关技术标准，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新员工进入单位后，应进行健康检查，要妥善安排好职业禁忌症和过敏症患者的工作。

4、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员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

5、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伤害)保险，为员工缴纳保险费。

6、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爱卫教育，树立人人争当爱卫生的典型模范。

7、按规定配备供给从业人员的劳保用品和卫生用品。

8、劳保用品应经常检查，保持清洁，发现有破烂失效的要及时更换。

9、不得将带药的劳保用品带出库区，不得将更换的废旧劳保用品乱甩乱放，应交专管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

10、严格建立卫生奖惩制度，对做得好的进行表扬，差的进行批评教育，并作好奖惩登记。

1、落实安全经营费用提取制度，每年按销售额1%足额提取;

2、专款专用，由安全经营理机构制定使用计划，并落实到位。

3、按规定配置防护用品，维修安全设施。

4、按规定缴纳风险抵押金。

(一)上下班考勤制度

为了加强企业劳动管理，确保安全目标顺利进行，特订立上下班考勤制度：

1、企业所有员工必须服从管理，坚持按时上、下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实行考勤和违章登记。

2、有事必须请假，严禁不假自走，请假一天以内由各部门批准;二天以上由各分管领导批准;三天以上经理批准。

3、请假必须见假条，交门卫登记。假满归单位主动在门卫销假。

4、凡企业员工，上班期间，未经领导批准不得随便离开公司。

5、凡请假未按时回到公司上班者，按旷工处理，旷工一周以上按自动离职处理。

(二)违章登记制度

为了加强企业劳动管理，确保安全目标顺利进行，特订立违章登记制度：

1、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检查本科室人员违章行为，负责登记处理;

2、企业相关领导定期检查，发现违章行为，按单位安全经营方针和目标考核制度进行处理;

3、对违章部门和人员实行通报批评，并作出书面或口头检讨;

4、对一周内连续两次违章或1周内犯相同的错误者给予开除;

5、对违章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者给予一定金额的赔偿和罚款。

1、应根据火灾危险程度及维修、建设等工作的需要，经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划定“固定动火区”，固定动火区以外一律为禁火区。

2、在禁火区内使用电、气焊(割)、喷灯及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电钻、砂轮等，可产生火焰、火花及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均为动火作业，必须申请办理动火证;动火部位应备有适用的消防器材或灭火措施;五级以上大风，停止室外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应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批准。

3、动火证上应清楚标明动火等级、动火有效期、申请办证单位、动火详细位置、工作内容(含动火手段)、安全防火措施、动火分析的取样时间，取样点、分析结果、每次开始动火时间以及各项责任人和审批人的签名及意见。

4、动火项目负责人对执行动火作业负全责，必须在动火前详细了解作业内容和动火部位及其周围情况。参与动火安全措施的制定，并向作业人员交待任务和防火安全注意事项。

5、动火人在接到动火证后，要详细核对其各项内容是否落实和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若发现不具备动火条件时，有权拒绝动火，并向上级报告。

6、动火监护人员负责动火现场的安全防火检查和监护工作，应指定责任心强、有经验、熟悉现场、掌握灭火手段的人担当，监护人需在动火证上签字认可。

7、监护人在作业中不准离开现场，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停止作业，及时联系有关人员采取措施，作业完成后，要会同动火项目负责人、动火人检查，消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方可离开现场。

8、审查批准人必须对动火作业的审批负全责，必须亲自到现场详细了解动火部位及周围情况，审查并确定动火等级，审查并完善防火安全措施，审查动火证审批程序是否完全，在确认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签字批准动火。

**烟花爆竹购销管理制度及流程 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五**

第一条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范经营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海省政府令第11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本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安全管理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加强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和引导。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一）应急管理部门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权限和分级颁证的原则，颁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

2.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4.对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调查处理、统计分析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二）公安部门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工作，颁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负责危险货物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确定运输路线，检查道路危险货物烟花爆竹运输企业严格按照批复的运输路线、行驶时间规范运输；

2.依法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并加强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3.依法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检查道路危险货物烟花爆竹运输企业对所属运输专用车辆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

5.负责组织销毁处置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经营单位废弃的烟花爆竹；

6.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三）供销部门

1.供销部门为烟花爆竹行业主管部门；

2.按照省应急管理部门规划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局的要求，确定批发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网点的规划工作；

3.负责本系统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安全经营；

4.对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面向社会开展普及烟花爆竹安全知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交通运输部门

1.负责对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爆炸品）运输企业的车辆资质及其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爆炸品运输”类别资格的核发；

2.依法监督管理道路危险货物（爆炸品）运输运输企业资质保持和运输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标。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

2.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经营中商标侵权、虚假宣传、销售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

4.负责烟花爆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暴利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

5.引导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

（六）商务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整顿和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

（七）广电部门

负责利用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八）通信管理部门

按照《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的公益性宣传教育，配合开展重大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九）城管部门

1.负责查处擅自占道经营、流动兜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2.负责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十）消防部门

负责指导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十一）邮政管理部门

1.督促寄递物流企业依法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寄递烟花爆竹行为；

2.依法参加有关烟花爆竹寄递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

严把项目准入和许可关，严禁烟花爆竹生产项目进入我省。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积极参与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等活动。

第六条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学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教育。

第七条烟花爆竹经营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批发、归口经营。由省供销联社规划批发企业布局并确定批发企业，属地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为批发企业办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批发经营活动。

第八条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并根据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九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经营、储存、运输、燃放下列品种的烟花爆竹：

（一）摔炮、拉炮、擦炮等爆竹。

（二）掺用氯酸钾的烟花。

（三）本省规定的其他禁止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十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标明批发企业经销字样。没有标明批发企业经销字样的产品不得销售。

第十一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本地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第十二条批发企业布点应当符合省应急管理部门的布点规划要求。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第十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应当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合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二）应当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且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严禁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严禁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期间开展经营活动。

（三）应当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总建筑面积应当符合《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二类）》（建标125-20xx），且不得低于5400平方米。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围墙、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四）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必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配送车辆持有《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配送车辆总数不少于10辆，应在重点市州、县设有转运配送点或机构，并有成熟的连锁经营网络体系。

（五）储存仓库实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核定人数；严禁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六）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实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设施设备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保障、职业卫生、劳动防护用品、应急值班值守、仓库管理、外来人员管理、仓库监控系统管理、事故报告与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

（七）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三年备查。

第十五条实行烟花爆竹销售经营配送制度。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所销售的烟花爆竹由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统一采购和配送。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零售店或消费者销售应由取得燃放专业资质人员燃放的a级、b级产品和需加工安装的c级、d级产品。

第十六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向零售经营者统一配送烟花爆竹的职责，及时回购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销售完的在保质期内的烟花爆竹产品。负责回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销售但已超过保质期的烟花爆竹产品。

第十七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烟花爆竹实行实名制销售，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向无监护人陪同的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

第十九条烟花爆竹零售（专店、专柜店）经营应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适度竞争”的原则设立，并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xx）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条设立烟花爆竹零售店（专店、专柜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烟花爆竹零售专店的使用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专柜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平方米。

（二）烟花爆竹零售店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数量，应根据其周边环境和使用面积确定。烟花爆竹的总药量专店不得超过300公斤，专柜不得超过100公斤。专店存放烟花爆竹不得超过300箱、专柜不得超过100箱，且应同时符合下表的规定：（略）

（三）专柜店使用面积小于10平方米的，储存量不得超过20箱。

（四）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不得与其他房间之间有楼梯或洞口相连；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得作为营业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不得有人员留宿；不得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五）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烟花爆竹零售店采用临时建筑物时，应独立设置。

（六）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不应设置床铺；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七）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

（八）与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商品交易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保持不少于100米的安全距离。

（九）与跨河桥、立体交叉桥及垂直投影部分、过街人行天桥、地道、涵洞等各种桥涵设施保持不少于50米的安全距离。

（十）与高压线等输变电设施保持不少于1.5倍杆高的安全距离。

（十一）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不得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不得设置在展览会、展销会、大型商店（场）、集贸市场。

（十二）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专店、专柜店）零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专店、专柜店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二）张贴“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等安全警示标志。

（三）零售店使用面积不大于100平米时，至少配备2具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使用面积大于100平米时，至少配备4具以上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并分为2个设置点。

（四）储存的烟花爆竹不得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五）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和由专业资质人员燃放的a级、b级产品、需加工安装的c级、d级产品。

（六）零售店不得有明火，电气线路不得有明接头。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当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1.2米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得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七）不得在经营场所现场周围试放烟花爆竹。

（八）不得走街串巷流动销售烟花爆竹。

第二十二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超过规定的经营期限经营烟花爆竹，许可的经营期限届满后停止经营，其未销售的烟花爆竹应当由批发企业回购或回收，不得自行存放。

第二十三条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和进入车站、影剧院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应当配备、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

第二十五条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烟花爆竹经营者对大量购买且形迹可疑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及其周边具体范围，并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20xx年1月1日。

原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的通知》（青安监〔20xx〕34号）同时废止。

**烟花爆竹购销管理制度及流程 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六**

第一条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案件和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凡在本省境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本规定负有监督检查责任。

第四条凡新建、扩建、改建生产烟花爆竹企业，必须填报申请书。常年生产(连续生产三个月以上)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企业由省轻工业管理部门批准，乡镇企业和个体户由省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批准;季节性生产的企业经所在地县、市主管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经所在地的县、市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后，经县、市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审查，符合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发给《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凭生产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生产。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领取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不准生产烟花爆竹。

第五条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必须向所在地县、市公安机关申请，逐级上报省公安机关批准。经批准的企业，购买氯酸钾须持县、市公安机关开具的购买证，到指定地点购买。烟花爆竹的氯酸钾最大含量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

第六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储存、销售、运输拉炮、摔炮、砸炮、发令纸等敏感度高的危险品。严禁使用氯酸盐类与雄黄、赤磷配制各种烟花剂。

第七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设置，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的规定。

第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机构，配备熟悉业务、责任心强、认真负责的专职安全检查员。生产烟花爆竹的个体户，也要确定安全检查员。安全检查员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的人员，有批评教育和责令其停止生产的权利。

第九条生产企业和主管部门应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各种成品必须标明厂名、厂址，注明燃放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十条各级标准计量部门，应按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规定，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就地就近实行监督检验。对不按产品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及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有权制止其生产、销售，追回已售出的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格产品。

第十一条储存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生产企业设立的销售点和批发部，应设专库。库房储存量不准超过设计容量。性质相抵触的火药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烟火药、黑火药、成品、半成品、引线混存。不准在库内住宿和进行加工作业。

第十二条仓库内要严格按照防爆要求安装照明设备，严禁使用明火照明。

第十三条烟花爆竹销售点，由所在地县、市供销、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商定。销售单位和个人须由公安机关发给《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并凭销售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销售。

销售点必须符合专人、专库、专柜的要求，销售员应熟悉所售产品性能和安全常识。

第十四条烟花爆竹销售市场，必须设在远离居民区、仓库、工厂、公路的地带，应分片划段，单独设立。凡跨县、市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当地公安机关开具的《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经销地公安机关批准后，到指定的销售市场销售。

第十五条严禁向未经批准的生产单位和个人订货、进货。严禁生产单位将烟花爆竹销售给未经批准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出口烟花爆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出口转内销的`产品，应补换中文商标和说明，否则不准销售。

第十七条购货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公安机关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后方准运输烟花爆竹。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购贷单位应将运输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八条运输烟花爆竹的车、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运输的安全要求。用拖拉机、柴油机车运输时，必须安装火星熄灭器。装载烟花爆竹的车辆，不准在人员稠密地区停留。

第十九条运输、装卸、押运人员必须懂得烟花爆竹的安全常识。装卸时严禁拖拉、冲撞、摩擦。

第二十条货物包装应牢固、严密。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船舱内，不准同时载运其它货物，严禁客货混载。

第二十一条严禁个人随身携带烟花爆竹搭乘汽车、电车、火车、轮船、飞机。严禁在托运的行李包裹内夹带烟花爆竹。

第二十二条对连续多年不发生事故的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单位和个人，以及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各种违章行为和事故隐患，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烟花爆竹，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处罚，同时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顿，逾期不改的，公安机关可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对因违反本规定而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治安处罚，直至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烟花爆竹购销管理制度及流程 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七**

第一条为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烟花爆竹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花爆竹（含礼花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及其原材料的储存、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烟花爆竹产业布局纳入本地安全生产规划，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本地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居住地区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安全监督。

第四条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二）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和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烟花爆竹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实施产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

（四）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负责烟花爆竹产品及其包装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承运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烟花爆竹新建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列入审批、核准条件，督促业主和建设单位将安全生产设施投资纳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概算。

（八）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烟花爆竹行业商贸、流通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下同）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其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烟花爆竹工程设计规程要求，在危险品生产场所和危险品总仓库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运用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第六条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

（一）烟花爆竹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等工序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二）其他从业人员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培训。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鼓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单位免予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八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雇用童工、在校学生、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从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歇业、迁址或者变更主要负责人、名称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发照部门办理注销、变更手续。

第十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第十一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二条禁止在家庭和居民生活区域内生产加工烟花爆竹。

第十三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

（三）接受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第十四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其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烟花爆竹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禁止生产拉炮、摔炮、砸炮、擦炮、打火纸、地老鼠等烟花爆竹危险品，但经省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除外。

第十六条在经批准设立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距离内，不得增建任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十七条烟花爆竹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八条烟花爆竹仓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

（二）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守卫人员和保管员；

（三）配置完善的消防、防盗报警和防雷设施；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烟花爆竹储存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储存烟花爆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健全仓库守卫看护、出入库查验登记和定期检查、整理、清点等制度；

（二）库房内储存数量不得超过仓库的设计容量，禁止在库内存放其他物品；

（三）禁止在库区内吸烟和用火，禁止将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仓库；

（四）进入库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必须配带火星熄灭装置，在指定地点停放，装卸时应由保管员监装监卸。

第二十一条在经批准设立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安全距离内，不得增建任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二条烟花爆竹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受理并负责颁发，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从业人员经培训合格；

（四）有健全的经营、储存安全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烟花爆竹批发销售企业申请销售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受理并负责颁发，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的条件对申请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申请销售许可证，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受理并负责颁发，报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者不得购进非法生产厂点的产品和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产品；不得经营不合格产品。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经营烟花爆竹的零售网点，必须设专柜销售，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距离，做到专人售货，专人保管，不准现场试放，不得与其他易燃易爆货物混放。

第二十九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通过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向运达地县（市、区）公安机关申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凭证运输。

运达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向启运地公安机关送达《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从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制件经启运地公安机关加盖公章，具有《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原件的同等效力。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当在《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上签注物品到达情况，并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三十条承运烟花爆竹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取得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相应从业资格，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三）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装卸时严禁拖拉、挤压、撞击、抛摔；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不得混装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六）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与前后车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途中经停应当有专人看守；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禁止无证和超量运输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火车、轮船、飞机、长途客车、城市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货物和邮寄的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禁止伪装或者伪造品名运输烟花爆竹。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制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划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大型焰火燃放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后，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承担大型焰火燃放作业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资质。

承担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燃放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资格。

大型焰火燃放现场临时储存烟花爆竹的，由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保存单位和自然保护区；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加油站、液化石油站、煤气站及粮、棉、油、麻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销售、储存、使用场所；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和架空通讯线路附近；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工厂、矿山内严禁烟火的场所，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六条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原材料，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烟花爆竹原材料经营企业必须建立质量检验和销售登记制度。

第三十八条烟花爆竹原材料只能销售给合法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禁止将烟花爆竹原材料及半成品销售、提供给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

禁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原材料或者销售劣质烟花爆竹原材料。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原材料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二）不按规定购进、批发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运输烟花爆竹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活动的，责令停止燃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对依法取得批准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并制定安全保障措施；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吊销许可证，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四十二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无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储存仓库的安全距离内增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经批准擅自增建的，由业主负责拆除；经批准增建的，由批准增建的部门负责拆除。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失，未经批准擅自增建的，由业主自行承担；经批准增建的，由批准增建的部门承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法储存、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原材料，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乱收费、乱罚款或者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敲诈勒索、收受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及其原材料储存、经营、运输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渎职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以及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本办法所称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原材料，仅指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氯酸钾、高氯酸钾、硫磺、铝粉等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工原材料。

本办法所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是指生产烟花(含礼花弹)、爆竹及生产用于烟花、爆竹产品的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烟花爆竹经营，仅指烟花爆竹的批发、零售。

第四十九条烟花爆竹的出口业务由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经营；外贸出口烟花爆竹的运输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贸出口烟花爆竹的储存管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